

國立中央故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編印

故宮瓷器錄

第二輯
上編
下編
明
故宮博物院藏器
中央博物院藏器

國立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編印

故宮

故宮瓷器錄

第二輯

明

(甲)

上編 故宮博物院藏器
下編 中央博物院藏器

故宮瓷器錄

第二輯 明(甲) 全一冊

編輯者 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

印行者 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

中華民國臺灣省臺中市第六號信箱

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初版 一千部

序

故宮博物院收藏古物，門類繁多，尤稱我國文化之淵藪，其中書畫、瓷器，尤為豐富。蓋此兩項不祇量多，而且質精，多屬他處所無，或他處所不經見。溯其源流，均係宋元明清四朝之所舊度。蓋北宋靖康之變，汴京珍寶，多被金兵車載北去，高宗南渡，銳意收蓄，漸復舊觀，洎元軍佔取臨安，又為元人運至大都，遂成厥後明清皇室收藏之根基。綜計此項宋元以來之陶瓷，宮中舊有今日運來臺灣者，為數共約一萬八千餘件。

至於清宮舊藏之情形，除一般陳於各宮殿者外，宋元舊物，多集中養心殿、永壽宮、慈寧宮、古董房四處。明瓷則集中於寧壽宮花園內景祺閣，及景陽宮前殿，各有大樹十架，分窯別居，井然有序，博物院清點之際，仍具乾隆時代之規模。清代康熙乾隆三朝琺瑯彩瓷，則全部集中端凝殿小庫，惟庫非宜於藏瓷者，精品獨置於此，想必有故，至其他一般御窯器物，盛以景德鎮之原裝木箱，概置寧壽宮皇極殿中，不下數千箱之多。

故宮博物院成立後，首在御書房設置宋元瓷專門陳列室，繼得英人大維德爵

士之資助，添櫈增器，頗具規模。明瓷陳於景陽宮，清瓷則在承乾宮，此其大略也。

九一八事變以後，各專門陳列室及庫存者，悉皆南遷。英倫展覽之際，曾選精品代表作三百餘件運英參加，抗日戰事發生，京庫寶物移運西南，中經八載，還都未久，復渡海來臺。

抵臺之後，初則從事清點，繼之以編纂各項古物目錄，今瓷目之編寫，乃繼書畫、銅器後之第三部，創始於四十八年秋初，集中一部分之人力，以一歲之光陰乃得完成全書之宋元部分，為數約乎五百餘件。預計此項工作，明年內完成明瓷之前四朝，五十二年完成後四朝，至五十三年可以全部寫成。

又奉天故宮、熱河行宮，舊日亦富藏處，蓋奉天為清室之發祥地，熱河乃皇家之避暑山莊，體制無殊禁中。惟自共和以還，兩處寶藏，首為民國收歸國有，徙還北平，建新庫於禁中西華門內曰「寶鐘樓」以蓄之，更選其大部陳諸「文華」「武英」二殿，所謂古物陳列所者是也。厥後又併於故宮博物院，繼後劃歸中央博物院，亦皆移運來臺。其所藏瓷器部份，今悉編列是書之內，以其原屬皇室之物也。

院中人少事繁，地狹箱多，瓷質脆弱，不比其他，執事諸君，翻箱啟匣，崇朝摹寫，寒暑無間，今得觀成，本會深感欣慰，遂即刊布流傳，庶於我國藝術史上有所貢獻，亦可使外界明瞭此一寶藏之內容大致焉。至於瓷器形狀，非圖版無以明瞭，然非黑白照片所能表顯其優美，本會有鑒於斯，故別刊有分輯分纂之彩印，統名曰「故宮藏瓷」，不久亦可問世。

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三月

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謹識

故宮瓷器錄 凡例

一、本書所錄，係就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、國立中央博物院，運存臺灣全部瓷器中，各就保管系統，分上下兩編編錄。

二、本書計分三輯，分別編錄宋元、明代、清代瓷器，各依窯次編刊，惟明清瓷器所藏過多，每輯各就窯別多寡，分爲甲乙丙等冊，陸續出版。

三、選錄標準，凡各窯器物，除原器殘損不全，與較劣者外，概編入錄。

四、瓷器中，同名之件頗多，各自下附註兩院原有收藏號，以資區別。

五、凡同窯器物，其形制花紋俱同者，無論是否同一收藏號均予合併一目。若形同紋異，或尺寸相差过大者，則仍各別分錄，註以「形制同前」，或「形制花紋均同前」等字樣。

六、兩院所藏瓷器，舊冊記載，多係通俗名稱，例如：崑二二七4號，原名爲白瓷銅口小罐，審定名稱爲宋定窯白釉劃紋柳斗柄；歲三四五號原名爲出戟瓷觚，審定名稱爲宋鈞窯月白尊。本書概用審定名稱，其原名則不附錄。

七、瓷器上多有清高宗題詠，以及前人刻字等，本書均分別附錄，俾供參考。

八、木蓋木座等附件，每有彫刻精美，本身自具藝術上之價值者；或有題刻詩文，有足資參考者，本書一併附列。

九、兩院藏瓷，向無專書著錄，僅部份見於商務印書館出版之「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出品圖說」（簡稱倫敦藝展圖說），及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印行之「中華文物集成」兩書中。本書均分別予以註明。至散見於他書者，概不註列。

十、凡本書未錄之件，將另編簡目，單獨印行。

故宮次瓦器錄 第一輯 明(甲) 繼田

序	一一三
凡例	一一二
上編 故宮博物院藏器目次	一一四
故宮博物院藏器目錄	一一二六三
下編 中央博物院藏器目次	一一四
中央博物院藏器目錄	一一七

故宮瓷器錄 第二輯 明(甲) 下編

明洪武窯釉裏紅大盃

明洪武窯釉裏紅大盃

J.W.三四六一三八

圓口微斂，淺腹，矮圈足，凹底。胎骨厚重，釉色白。器身內外滿繪串枝花卉紋，回紋及蓮瓣紋。底部無釉，塗赭色護胎汁。無款識。

底緣略缺。

高一六公分，深一四·六公分，口徑四一·三公分，底徑二三·二公分，腹圍一二九公分，重五七·五公分。

明洪武窯釉裏紅爐

T.三八四一—四二

仿銅器鼎形，圓口出唇，兩耳，三足。胎骨厚重，釉色白。腹內及足底皆無釉，露淡褐色胎。器身滿繪串枝花卉紋。無款識。

口緣有裂痕。

高三三·八公分，深一七·六公分，口徑二五·三公分，腹圍八四·三公分，寬三一·八公分，重六·五九〇公分。

明洪武窯釉裏紅三友壺

T.一八一八四一

侈口，斂頸，斜肩，巨腹，圈足，通稱爲玉壺春。腹部畫紅色竹、石、芭蕉，間飾以靈芝、蘭草等花。口、頸及足部，分繪雲雷、蕉葉、花卉等紋，紅色灰黯，外施白釉。無款識，或早於明代。高三二·五公分，寬二〇·三公分，重二一七五公分。

明宣德窯

明宣德窯青花大盃一

T.一一三三一四〇

圓口微斂，圈足。胎骨厚重，釉色月白。足底無釉，露白色胎。腹繪飾八寶及串枝花卉紋，近足處飾蓮瓣紋一道，圈足飾梅花紋。口緣有橫行楷書「大明宣德年製」六字款識。
高一·六公分，深九·五公分，口徑三·五公分，底徑一二·八公分，寬三·五公分，重二·九七·五公分。

明宣德窯青花大盃二

T.一七五八一四〇

形制、胎骨、釉色、款識均同前。腹繪飾串枝花卉紋及蓮瓣紋一道，足繪飾花卉紋。
釉微傷。

高一·〇·二公分，深七·六公分，口徑二·八·四公分，底徑一一·四公分，寬二·八·四公分，重二·一九五公分。

明宣德窯青花大盃三

T.二二三八三一四一

形制、胎骨、釉色、紋飾、款識均同T.一七五八號。

高一·〇公分，深八·一公分，口徑二·八·五公分，底徑一一·二公分，重二·二八五公分。

明 宣德窯青花大盤四

形制、胎骨、釉色、紋飾、款識均同T.一七五八號。

高一〇·一公分，深七·六公分，口徑二八·四公分，底徑一一·二公分，寬二八·四公分，重一九九〇公分。

明 宣德窯青花大盤五

形制、胎骨、釉色、紋飾、款識均同T.一七五八號。

高一一·八公分，深九·一公分，口徑三一·一公分，底徑一二·六公分，重二九五〇公分。

明 宣德窯青花大盤六

T.一七五六—四〇

T.二七九二—四一

形制、胎骨、釉色、紋飾均同T.一七五八號。腹繪串枝花卉紋及蓮瓣一道，足飾梅花紋。

高一一·三公分，深八·五公分，口徑三〇·五公分，底徑一二·三公分，重二〇二〇公分。

明 宣德窯青花大盤七

T.二七九四—四一

形制、胎骨、釉色、紋飾、款識均同T.一七五八號。

高九·七公分，深八公分，口徑二八·五公分，底徑一一·五公分，重二〇〇五公分。

明 宣德窯青花大盤八

T.二七九五—四一

形制、胎骨、釉色、紋飾、款識均同T.一七五八號，帶銅口。

底內有疊。

高一〇·四公分，深八·三公分，口徑一九·一公分，底徑一一·五公分，重二二二〇公分。

明宣德窯青花大盤九

T.一一三四一四〇

形制、胎骨、釉色、款識均同前。腹繪飾串枝花卉紋及蓮瓣一道，口緣及足各飾雲紋一道。

高一〇·九公分，深八·三公分，口徑二九·四公分，底徑一二·一公分，寬二九·四公分，重二三·三五公分。

明宣德窯青花大盤十

T.一七五五—四〇

形制、胎骨、釉色、款識均同前。腹繪飾串枝花卉紋及蓮瓣一道，口緣及足飾梅花紋。

高一一·二公分，深八·一公分，口徑二九·五公分，底徑一二·五公分，寬二九·五公分，重二七·六〇公分。

明宣德窯青花大盤十一

T.一七五六—四〇

形制、胎骨、釉色、款識均同前。腹繪飾松竹梅花紋及蓮瓣紋，足繪飾潮水紋。

高一一·八公分，深九·一公分，口徑三一·一公分，底徑二二·六公分，寬三一·一公分，重二九·五〇公分。

明宣德窯青花大盤十二

T.二三三八〇—四一

形制、胎骨、釉色、款識均同前。腹繪飾雙龍紋及蓮瓣紋一道，足繪飾花瓣紋。

高一二·三公分，深八·九公分，口徑三〇·八公分，底徑一二·八公分，寬三〇·八公分，重八二·六〇公分。

明宣德窯青花花燒一

T.四四七四—四三

圓口窄邊，直頸，旁有鋒，碩腹，平底。胎骨甚厚，釉色月白，足底釉薄，露白色胎。頸上起楞，繪飾蓮瓣紋，腹飾串枝花卉紋，腹上有橫行楷書「大明宣德年製」六字款識。

高一三·五公分，深一二·五公分，口徑七·五公分，底徑五公分，腹圍三八·二公分，寬一三·三公分，重四二五公分。

明宣德窯青花花燒二

T.四四七五—四三

形制、胎骨、釉色、紋飾、款識均同前。

釉有鑿。

高一三·六公分，深一二·八公分，口徑七·六公分，底徑四·六公分，腹圍三八·七公分，寬一三·六公分，重四一五公分。

明宣德窯青花花燒三

T.四五八〇—四三

形制、胎骨、釉色、紋飾、款識均同前。

高一三·五公分，深一二·八公分，口徑七·七公分，底徑一二·九公分，腹圍三九·二公分，寬一·九公分，重四四〇公分。

明宣德窯青花花燒四

T.一六八四—四一

形制、胎骨、釉色、紋飾、款識均同前。

高一三·八公分，深一三·二公分，口徑七·七公分，底徑四·五公分，腹圍四二·六公分，寬一五·二公分，重五四七公分。

明宣德窯青花花燒五

T.一六八五—四一

形制、胎骨、釉色、紋飾、款識均同前。

高一三·二公分，深一二·八公分，口徑七·四公分，底徑三·九公分，腹圍三八·二公分，寬一三·五公分，重四五七公分。

明宣德窯青花花燒六

T.二二七三三—四一

形制、胎骨、釉色、紋飾、款識均同前。

高一四·一公分，深一三·四公分，口徑七·八公分，底徑五·一公分，腹圍四二·九公分，寬一四·九公分，重四八五公分。

明宣德窯青花花燒七

T.五〇二六一四三

形制、胎骨、釉色、紋飾、款識均同前。
釉有蠻。

高一四·二公分，深一三·二公分，口徑七·六公分，底徑五·二公分，腹圍四·一·六公分，寬一四·七公分，重五二〇公分。

明宣德窯青花花燒八

T.五〇二四一四三

形制、胎骨、釉色、紋飾、款識均同前。

高一三·三公分，深一二·五公分，口徑七·二公分，底徑四·六公分，腹圍三八·二公分，寬一三·四公分，重四八五公分。

明宣德窯青花花燒九

T.五〇二五一四三

形制、胎骨、釉色、紋飾、款識均同前。

高一三·七公分，深一二·七公分，口徑七·六公分，底徑四·七公分，腹圍三九·三公分，寬一四·公分，重四六五公分。

明宣德窯青花花燒十

T.四五五八一四三

形制、胎骨、釉色、紋飾、款識均同前。